（上接B557）

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拟计划为上述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172,888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3%。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3.03%	879,822	809,000	41.6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2.33%	169,482	345,000	17.76%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8.17%	55,260	41,500	2.1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61.12%	53.18%	135,484	108,500	5.59%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6.47%	34.05%	12,637	83,000	4.2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91.14%	50,308	225,000	11.58%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1.22%	29.16%	15,275	74,000	3.8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	55%	64.65%	124,949	/	/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4%	76.38%	41,302	99,000	5.10%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55%	71.66%	/	145,000	7.46%	否
合计		/	/	1,484,529	1,930,000	99.35%	/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47,121,122,289.97	37,193,890,540.70
负债总额	29,698,223,566.20	20,979,062,361.87
净资产	17,422,898,720.67	16,215,828,178.83
营业收入	31,160,797,066.94	30,114,911,408.20
利润总额	1,304,748,085.06	1,301,566,747.02
净利润	1,087,360,531.60	1,108,386,106.67

2、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28.5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7,567,289,617.14	5,105,248,501.96
负债总额	5,473,238,617.59	3,221,082,616.81
净资产	2,094,050,999.55	1,884,165,885.15
营业收入	4,631,705,019.30	5,617,178,946.26
利润总额	208,657,756.58	71,439,096.97
净利润	188,095,631.10	61,726,801.21

3、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会友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6,858,148,239.03	3,890,213,650.25
负债总额	4,674,860,638.87	2,424,690,256.36
净资产	2,183,287,600.16	1,465,523,393.89
营业收入	4,770,722,073.54	7,902,649,180.95
利润总额	251,745,443.50	228,704,230.33
净利润	214,065,653.67	199,878,428.69

4、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332.08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1.1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2,973,567,310.10	3,270,014,348.68
负债总额	1,581,209,723.36	1,631,027,511.96
净资产	1,392,357,586.74	1,638,986,836.72
营业收入	505,785,936.79	1,025,645,072.83
利润总额	-239,580,664.70	-167,379,595.95
净利润	-238,041,546.32	-169,569,206.08

5、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3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星谷大道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6.47%。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1,995,183,509.54	1,716,532,273.05
负债总额	679,406,079.72	339,860,878.98
净资产	1,315,778,429.82	1,376,671,394.07
营业收入	1,064,131,588.41	1,131,200,995.85
利润总额	1,710,168.69	10,939,506.80
净利润	357,035.75	11,023,327.38

6、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CO., LIMITED）

注册资本：20,535万港元

董事：王敏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住所：香港东区北角渣华道18号嘉汇商业大厦15楼1503M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业务和海外项目的投资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10,451,127,600.22	4,747,675,389.03
负债总额	9,525,208,048.87	4,504,243,236.75
净资产	925,919,551.35	243,432,153.28
营业收入	4,894,958,546.83	1,980,040,783.76
利润总额	373,908,957.81	150,446,358.13
净利润	325,214,877.50	149,697,656.62

7、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66.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浩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荆门掇刀区常青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1.2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931,849,573.11	699,065,011.82
负债总额	271,754,260.68	94,702,693.90
净资产	660,095,312.43	604,362,317.92
营业收入	1,656,889,283.86	1,013,235,433.29
利润总额	66,040,156.15	31,213,305.33
净利润	55,732,994.51	26,657,173.26

8、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

公司名称：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

注册资本：299,400,000美元

董事长：许开华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Kota Adm. Jakarta Selatan，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钨，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混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5%。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10,006,412,944.29	7,418,987,872.17
负债总额	6,468,984,181.59	5,154,267,437.13
净资产	3,537,428,062.70	2,264,720,435.04
营业收入	5,692,982,693.94	3,042,434,795.54
利润总额	1,226,562,293.41	862,650,828.97
净利润	1,226,562,293.41	962,650,828.97

9、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22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物的处置（不含危险废弃物）；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1,843,729,368.10	1,668,507,839.89
负债总额	1,408,163,722.83	1,204,745,765.68
净资产	435,565,645.27	463,762,074.17
营业收入	1,621,487,933.60	657,506,215.88
利润总额	-31,538,828.83	-41,312,524.67
净利润	-30,572,306.92	-47,067,331.17

10、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公司名称：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

董事：陈玉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Kota Adm. Jakarta Selatan，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基础形式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5%。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3,770,782,077.51	140,818,346.36
负债总额	2,702,044,536.18	140,580,339.81
净资产	1,068,737,541.33	238,006.5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569,078.10	95,986.60
净利润	-9,569,078.10	95,98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以公司总量为限，在总量范围与担保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被担保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债务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对其生产经营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上述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93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172,8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95,346.3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2%，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8,68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OINGMEI ENERGY MATERIALS）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七年	1,648,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11,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70,5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95,000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69,5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2,00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3,0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25,000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74,000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		72,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27,000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185,000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OINGMEI ENERGY MATERIALS）		40,000
合计		4,542,000

以上授信额度以公司总额度为限，在总额度范围与授信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授信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具体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202,617.72元及资产减值损失80,036,735.03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19,202,617.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589,02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13,59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80,036,735.0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0,036,735.03
合计	-199,239,352.7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202,617.72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9,589,025.14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9,613,592.58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0,036,735.03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199,239,352.75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99,239,352.75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和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初始发行28,184,100份GDR，并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前述GDR合计31,002,5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10,025,000股，已分别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和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12.28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亿美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28日到账金额340,115,409.32美元，2022年8月26日到账金额33,884,124.65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373,999,533.97美元，折算为人民币2,524,810,801.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3,710,79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1,100,004.34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10,02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1,075,004.3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0152000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84621013514	2022.7.28	340,115,409.32
		2022.8.26	33,884,124.65
合 计			373,999,533.97

注：以上合计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10,797.5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 目	金 额（美元）	备 注
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	187,491,487.74	-
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111,715,006.50	-
合 计	299,206,494.24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人民币528,294,383.0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528,294,383.05	-
合 计	528,294,383.05	

注：根据2024年4月25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人民币528,294,383.05元，按照2024年3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为74,460,096.27美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GDR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DR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73,666,590.51美元，其中187,491,487.74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111,715,006.50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74,460,096.27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